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11日
-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绍兴滨海新城致远中大道168号浙江医药总部2号楼展厅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5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09,459,41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2.7339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由董事长李男行先生主持。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12人，列席10人，独立董事裘益政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董事梁碧蓉女士因身体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 2、董事会秘书邵旻之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02,743,169	98.3597	6,387,488	1.5599	328,760	0.0804

- 2、议案名称：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04,024,299	98.6726	4,813,760	1.1756	621,358	0.1518

3、议案名称：《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03,477,269	98.5390	5,628,988	1.3747	353,160	0.0863

4、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支付报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97,254,969	97.0193	11,924,388	2.9122	280,060	0.0685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97,919,469	97.1816	11,382,788	2.7799	157,160	0.0385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6 年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87,898,708	93.3579	13,194,288	6.5556	174,060	0.0865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5,704,365	89.3719	4,813,760	9.4130	621,358	1.2151
4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支付报酬的议案	38,935,035	76.1349	11,924,388	23.3173	280,060	0.5478
5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39,599,535	77.4343	11,382,788	22.2583	157,160	0.3074
6	关于公司 2026 年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37,771,135	73.8590	13,194,288	25.8005	174,060	0.3405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前述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以现场记名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进行表决。会议现场投票情况由公司按《公司章程》规定进行计票、监票，网络投票表决结果由指定服务商汇总提供，对涉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对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计票，涉及关联股东回避

表决的议案已实施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程序。按照会议规则，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经验证，根据表决结果，本次会议的全部议案获有效表决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一) 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马敏英、桂逸尘

(二)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和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